

# 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18）第 148 号

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曾于 4 月 14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银行贷款逾期及部分资产被冻结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累计 43,000 万元，公司基本账户及部分一般账户被冻结。我部于 4 月 14 日就此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，你公司于 4 月 21 日披露回复我部问询的公告中称“公司会密切与相关债权银行进行积极沟通，预计 3 个月内与债权银行协商达成还款方案。”，并表示相关事项未对你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，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基本正常。此后你公司多次披露贷款预期涉及的诉讼进展公告，截止目前尚未解决上述逾期债务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：

1. 再次全面核查你公司逾期贷款的具体情况以及最新进展，并结合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前期“预计 3 个月内与债权银行达成还款方案”的实际完成情况，如未完成，说明原因以及后续拟采取的解决措施。

2. 再次全面核查你公司目前被冻结账户的情况，受限资金的情况，受限资金占你公司货币资金的比例。

3. 全面核查你公司目前涉及的诉讼情况，尤其是除上述贷款逾期、账户冻结等所涉及的诉讼外，你公司是否存在因其他方面涉诉的情况。

4. 你公司在 7 月 25 日披露的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中称“由于公司 3 月份贷款逾期银行帐户被查封，目前大部分项目都已停工”。请结合你公司大额贷款逾期尚未解决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大部分项目停工的情况，再次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1 条所述“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”、“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”等情形。

请公司就上述问题于 7 月 31 日前书面回复并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 年 7 月 27 日